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圭翎

電話：(02)77365955

Email：gue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70050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及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以，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茲將該總處106年3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重新整理，請參考檢討經費報支檢附之憑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2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117號書函(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 二、旨揭整理後憑證表電子檔已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https://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內部審核)，請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
- 三、另機關檢討經費報支檢附憑證等之實作案例，請參考107年3月第747期主計月刊「簡化E化核銷作業，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一文。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主計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

副本：

高餐大附中 1070411



10770181200